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	警察局	20	19	1、該局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以北市警防字第 10140395200 號函頒「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內含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2、該局本(101)年 0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災害應變小組開設，有指派各科室主管參與作業。另去(100)年南瑪都颱風緊急應變小組配合市災害應變中心同步開設，均有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3、該局對於市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彙總表，均依通報即時處置及掌握災情，且透過該市府自行研發防救災作業系統，掌握及處置後續災情。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	警察局	20	19	1、該局律定各分局於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由轄區各所巡邏勤務員警兼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各所勤務表、工作紀錄簿及受理	

		<p>可稽)?(10分)</p> <p>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p>				<p>報案紀錄可稽。</p> <p>2、該局有建立「首長及防救災業務承辦人聯繫名冊」、「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名冊」、「緊急應變小組名冊」、「里長及里幹事聯繫名冊」、「各派出所災情查報布建人員聯繫名冊」，資料詳盡完整。</p> <p>3、該局建有本府各級行政機關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聯繫名冊，為考量實用性及人員異動後資料抽換方便，採用活頁方式製作，以提供作為本府各單位橫縱向聯繫用途。有資料可稽。</p>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p> <p>2、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p> <p>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9	<p>1、該局「101年度臺北市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內保全住戶人數及清冊」及各分局轄內保全對象資料詳盡完整。另抽查中正第二分局保全對象92戶144人，均有資料可稽。</p> <p>2、該局建立山坡地老舊聚落基本資料表24處、天然災害可能受災地區建物及居民人數調查表及災害地區人口統計列管表」，且有疏散圖可稽。</p> <p>3、抽查該局中正第二分局疏散撤離細部執行計畫，內含災民收容安置處所計有東門、南門國小及弘道國中等三處，有資料可稽。</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 (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 (4分)</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分)</p> <p>4、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p>	警察局			該局無山地管制區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1、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8分)</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p>	警察局	30	28	<p>1、該局於101年5月30日以北市警防字第10140395200號函頒「101年度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內含災害交通管制規劃。</p> <p>2、抽查該局中正第二分局於0610水災期</p>	

		<p>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11分)</p> <p>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11分)</p>				<p>間，0612、1100-1300 巡邏警員郭002員有勸離逗留中正橋1件2人，有資料可稽。</p> <p>3、抽查該局大安分局有預先規劃天災期間巡邏路線圖、警力表及往高速公路路線管制表，有該分局101年1月19日北市警安分防字第101352127000號函可稽。</p>	
六	災防訓演與整備	<p>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分)</p> <p>2、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2分)</p> <p>3、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分)</p> <p>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p>	警察局	10	9	<p>5、該局及南港分局有參加「101年度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實兵演練。有該局101年3月26日北市警防字第10139321600號函及南港分局101年1月16日北市南民字第10130038200號函可稽。</p> <p>6、抽查該局大安分局有建立警力預控、反應速度及立即反應警力5名等表件，有北市警安分防字第10135039000號函可稽。</p> <p>7、該局於101年(4月9日至6月1日)實施裝備檢查，另每2週以防災專用無線電與消防局(欣欣2號)無線電試通聯繫，以維正常運作功能，均有紀錄可稽。</p> <p>8、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均有專人保管，且有通訊測試紀錄可稽。另該局參加消防局舉辦防救災幕僚人員講習時亦有操作衛星電話教育訓練，有參訓人員簽到表可稽。</p>	

		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無紀錄可稽)?(2分)					
			合計	100分	94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高雄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p> <p>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p> <p>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8	<p>1、該局於100年新修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所執行作業規定」，並於100年11月22日以高市警民字第1000097458號函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內、外勤單位查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亦比照警察局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揮所執行細部作業規定」。</p> <p>2、該局於100年8月27日南瑪都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初期，由民防科派警務正以上人員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指派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科、室專員、秘書級以上人員依排定輪序進駐參與作業，至狀況解除為止，各分局則指派人員進駐各區公所參與應變中心作業，全程掌握各區災情狀況。並於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本局及所屬各分局同步配</p>	

						<p>合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相關科室、大隊、隊編組輪值，策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p> <p>3、該局於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即針對該市轄內發生之災情立即掌握，並通報處置狀況。</p>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	<p>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10分)</p> <p>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p>	警察局	20	19	<p>1、為落實災情查報工作，該局函發所屬各分局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辦理。針對該市轄內易淹水處所設置監錄系統群組進行災情查報工作。並為明瞭本市各地災情發生，利於執行交通管制工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結合 google 電子地圖，明令各分局於災情查報後，立即輸入電子地圖災情發生地點，利於該局指揮所全盤控管。該察局於去(100)年南瑪都颱風期間落實災情查報工作，有相關資料可稽。</p> <p>2、警局勤務指揮中心於受理民眾報案後，指揮各分局執行後續災情查報工作，遇有災情立即處置及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有相關資料可稽。</p> <p>3、該局有建立市府各相關局處之業務橫向連繫窗口及警察局之縱向(各分局)聯繫窗口之通訊名冊。</p>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	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	警察局	20	19	該局有彙整「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清冊」，建檔俾利防救災	

	置	<p>象有無建檔?(5分)</p> <p>2、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p> <p>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參考使用。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4分)</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分)</p>	警察局	10	9	該局有彙整「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及「老弱、行動不便名冊」建立優先撤離名冊。	

		4、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1、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5分)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7分) 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8分)	警察局	20	19	為因應水災發生時能及時執行災情查報及交通管制，針對該市轄內可能發生災害危險區域資料建檔。並於100年6月22日策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土石流(堰塞湖)或淹水警戒區域強制撤離執行計畫」函發各外勤單位查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外勤單位亦比照警察局訂定「針對土石流(堰塞湖)或淹水警戒區域強制撤離細部執行計畫」據以辦理，律定遇有災情時，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
六	災防訓演與整備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分) 2、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2分)	警察局	10	9	1、該局於去(100)年「南瑪都颱風」警報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落實勸導改期，有聯絡入山隊伍申請案件管制表可稽。 2、該局於去(100)年「南瑪都颱風」警報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勸導登山客下山，無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 3、該局於去(100)年「南瑪都颱風」警報期間，有依規定填報「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

		<p>3、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分)</p> <p>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無紀錄可稽)?(2分)</p>				管制區案件統計表」。	
			合計	100分	93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新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	警察局	20	19	1、該市警察局有函頒「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並函發所屬分局，內容適切可行。 2、該市警察局執行 100 年南瑪都颱風防災期間，均依規定派員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及成立警局災害應變小組，有簽辦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3、該市警察局對於 100 年 8 月 28 日南瑪都颱風來襲期間，新店台九線 34+400 公里處坍塌災情，有通報公路主管機關中和公路段處置，有資料可稽。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	警察局	20	18	1、該市警察局於 100 年 6 月 25 日執行災情查報 2 件(台九線 53K、新潭路 1 段樹倒)，均有紀錄可稽	

		<p>可稽)?(10分)</p> <p>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p>				<p>2、該市警察局於100年6月25日查報土城區金城路二段淹水案，有通報市災害應變中心及119，有紀錄可稽。</p> <p>3、抽查該市警察局板橋分局有建立縱向及橫向通訊連繫名冊，有資料可稽。</p>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p> <p>2、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p> <p>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9	<p>1、該市警察局有建立災害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資料可稽。</p> <p>2、抽查該市警察局板橋分局有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共75人，有資料可稽。</p> <p>3、抽查該市警察局海山、板橋及蘆洲分局均有擬訂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場所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有計畫等資料可稽。</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 (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 (4分)</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分)</p> <p>4、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p>	警察局	10	10	<p>1、抽查該市警察局新店分局執行100年南瑪都颱風警報期間入山管制，計勸阻民眾未上山17件40人，有紀錄表可稽。</p> <p>2、該市警察局100年南瑪都颱風來襲期間，沒有入山失聯民眾，有聯繫紀錄可稽。</p> <p>3、該市警察局執行100年南瑪都颱風入山管制案，均有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資料可稽。</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1、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5分)</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p>	警察局	20	19	<p>1、該市警察局有擬訂「災害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計畫」，函發所屬分局據以策訂細部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p> <p>2、抽查該市警察局新莊分局於100年8月27</p>	

		<p>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7分)</p> <p>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日執行南瑪都颱風期間計開立民眾陳00勸導單計23張，有資料可稽。</p> <p>3、該市警察局三重分局於100年5月10日執行二重疏洪道淹水封閉1-7號水門，有崗哨派遣表等資料可稽。</p>	
六	災防訓演與整備	<p>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分)</p> <p>2、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2分)</p> <p>3、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分)</p> <p>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p>	警察局	10	9	<p>1、該市警察局有辦理100年度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示範演練講習，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演練，有資料可稽。</p> <p>2、抽查該市警察局新莊及中和第一分局均有建立搶救災害機動警力名冊，各梯次救災動員警力表、災情查報人員(員警、協勤民力)緊急通訊聯絡名冊等資料可稽。</p> <p>3、該市警察局於100年7月針對發電機等裝備執行測試，有紀錄可稽。另對於衛星電話及相關通訊聯絡均有實施自主測試，有紀錄可稽。</p> <p>4、該市警察局保管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計3具，保民科保管2具、新店分局福山派出所保管1具，均定期配合消防署(局)測試，有衛星電話保管使用及代理人名冊等資料可稽。</p>	

		持通訊正常(有無紀錄 可稽)?(2分)					
			合計	100 分	94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中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	警察局	20	18	1、有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以中市警民字第 10100046867 號函修訂) 2、南瑪都颱風期間有指派人員進駐市政府(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警察局及各分局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查該局及第五分局、東勢分局、和平分局等 3 個分局有資料可稽)。 3、有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查南瑪都颱風期間該局轄區無傷亡,災情狀況處置有資料可稽)。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	警察局	20	19	1、能督屬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南瑪都颱風期間,有受理報案等相關紀錄可稽)。	

	報	<p>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10分)</p> <p>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p>				<p>2、能督屬執行災情查報工作，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於101年2月22日以中市警民字第1010015988號函各分局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辦理101年度災情查報訓練等相關工作，查有該局第五分局、和平分局資料可稽)。</p> <p>3、有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查有該局業務聯繫窗口及14個分局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可稽)。</p>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p> <p>2、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p> <p>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9	<p>1、能督屬針對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資料逐一建檔(查有土石流災害危險潛勢地區資料、易淹水災害危險潛勢地區資料，並參照水利局整備資料辦理)。</p> <p>2、能督屬參照社會局提供「身心障礙名冊」、「獨居老人名冊」於101年9月17日以中市警民字第1010082266號函各分局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查有整備資料可稽。</p> <p>3、能督屬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 (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 (4分)</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分)</p> <p>4、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p>	警察局	10	9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落實勸離。(查和平分局 100 年 8 月 27 日南瑪都颱風，分局欲申請入山經勸阻入山計有 131 件 550 人，有資料可稽。)</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均能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紀錄可稽。)</p> <p>3、能針對「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南瑪都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依規定填報，有紀錄可稽。</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1、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5分)</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p>	警察局	20	19	<p>1、有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有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南瑪都颱風期間計有口頭勸離 57 件 57</p>	

		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7分) 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8分)				人、製單勸離 35 件 35 人，有資料可稽。) 3、能督屬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查有該局第五分局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資料可稽)。	
六	災防訓演與整備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分) 2、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2分) 3、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分)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	警察局	10	9	1、有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於 101 年 2 月 7 日以中市警民字第 1010010625 號函各分局依內政部警政署「101 年協助災害防救應變作業講習」辦理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有資料可稽)。 2、能督屬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 3、能督屬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查該局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和平分局聯繫測試情形，有紀錄可稽)。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有由專人(豐原分局、和平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保管及維護。能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查該局和平分局有測試紀錄可稽)。	

		持通訊正常(有無紀錄可稽)?(2分)					
			合計	100分	93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南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p> <p>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p> <p>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9	<p>1、100年5月即著手訂定「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於100年5月25日(南市警民字第1000700076號函)函發各相關單位，要求所屬各分局策定「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落實執行各項防救災任務；另該局並有製作「辦理災害應變作業程序」，明確律定各權責單位應辦事項。</p> <p>2、經檢視該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除能依據該市應變中心之命令，配合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外，並能派員進駐該市應變中心，該局陳局長於100年度南瑪都颱風期間，分於100年8月27、28、29日21時參與該市應變中心之工作會報；另依該市之「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點：各區公所區級災害應變中心…警察…雖</p>	

						<p>納入編組，惟倘因人力不足，無法全時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各區公所應與其建立密切連繫管道。</p> <p>3、該局 100 年度南瑪都颱風期間，於 100 年 8 月 29 日 16 時召開該局應變小組工作會報，會報中要求加強低窪駐地、對臨時停電地區及農產作物之安全維護，並加強災情查報，遇有道路號誌故障時，應緊急通報處置。</p> <p>4、該局於 100 年 2 至 3 月份期間，能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規定，要求所屬各分局依訪評內容之重點及項目，期前進行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資料督檢；另於 100 年度南瑪都颱風一級開設期間，其所屬各分局均能依規定派員進駐各區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及橫（縱）向之聯繫與查（通）報等相關作業，加強各項防救災之整備及應變作為。</p> <p>5、該局為加強災情查（通）報作業，能要求各相關單位回報各項災情及使用警力狀況，如於 100 年南瑪都颱風期間，該局即能按時要求各分局回報各類災情，該局列管主要災害計有 5 件，以上均有資料可稽。</p>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	警察局	20	19	1、該局於 100 年度南瑪都颱風期間，除列管各類主要災害 5 件，另該局勤務指揮中心並有受理消防局轉報該市歸仁區與高市阿蓮區	

		<p>可稽)?(10分)</p> <p>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p>				<p>交界中路橋溪水暴漲案件，該局能立即指揮轄區歸仁分局派員前往處置，以上有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案號 C01110008300139 號)可稽。</p> <p>2、檢視該局第四分局育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工作紀錄簿」於 100 年 8 月 29 日 18 時許，警員蕭堯文、尤景國等 2 人於巡邏勤務中，發現變電箱之門及圍欄遭風吹倒路面，能立即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巡邏人員能於現地警戒，待台電公司派員處置，相關災情查通報作業落實。</p> <p>3、檢視該局佳里分局「交通狀況通報表」及「災害狀況處置紀錄表」內容，於 100 年 8 月 29 日 13 時許轄區 173 縣甲 11.5 公里處積水，除立即現場封鎖外，並能通報警察局緊急應變小組、交通警察大隊及新化工務段，相關處置狀況得宜。(以上均有資料可稽)</p> <p>4、該局為加強防救災業務之通訊聯繫作為，除製作該局之縱向聯繫「災害防救應變人員聯繫表」及「各分局暨分(駐)派出所災害防救縱向聯繫通訊名冊」，並有製作各相關局處之橫向聯繫「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聯繫名冊」，資料可稽。</p>	
三	疏散撤離	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	警察局	20	19	1、該局為加強掌握轄內災害潛勢地區，除能積	

	與收容安置	<p>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p> <p>2、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p> <p>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p>極與各區公所資料比對外，並能依據本署101年2月4日警署民字第1010008048號函，要求各分局提報「易生災害地區」及「災害應變人員聯繫表」(100年4月6日南市警民字第1000700042號、101年2月8日南市警民字第1010700028號)，除積極掌握易生災害地區外，並加強與分局之通訊聯繫；該局並有掌握全市37區淹水潛勢分析圖，以利颱風期間可隨時與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氣象狀況比對，期前掌握災害之可能態樣。</p> <p>2、該局對於保全對象，均能與各相關單位做好橫向聯繫，掌握保全對象名冊資料，以利災害期間迅速發揮救災效能，如該局玉井分局即能掌握轄內南化區玉山里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報保全對象清冊及玉山活動中心避難處所。</p> <p>3、該局為加強轄內安養中心及收容處所之收容人員之安全維護，能掌握是類處所計有朝興啟能中心等163處；對於各類撤離人員，均能事先與社、民政單位加強溝通，建立各類撤離民眾名冊，如白河分局即能對轄內六甲區水災潛勢地區行動不便優先撤離名冊計有方謝卜等40名、獨居老人林新丁等3人。</p> <p>4、該局於100年度南瑪都颱風期間，配合執行</p>	
--	-------	--	--	--	---	--

					<p>預防性勸導及撤離至安全處所安置或依親，合計勸導 15 戶、38 人，撤離 28 戶、52 人，合計規劃警力 14 人次，並設置機動派出所 22 處，加強維持災害期間之治安維護。</p> <p>5、查該局白河分局於 100 年南瑪都颱風期間於 100 年 8 月 28 日勸導撤離 15 戶 38 人，經檢視該分局青山派出所是日勤務分配表、出入登記簿及工作紀錄簿，能由該分局林副分局長率青山所所長等 4 人，配合實施勸導撤離勤務，相關警力部署規劃得宜。</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 (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 (4分)</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p>			無山地管制區	

		<p>是否依規定填報？(3分)</p> <p>4、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1、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8分)</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11分)</p> <p>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11分)</p>	警察局	30	28	<p>1、該局為加強災害期間之交通順暢，能依據災害防救法及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相關法規制定「災害防救交通管制計畫」(101年2月15日南市警民字第1010700032號函)，計劃內容擬定如該市遭受天然或人為災害時，先期完成交通管制作業，以提升防救災效能，並律定各分局應掌握災民收容處所及易生災害地區，以利災害發生時，民眾疏散及收容路線之交通管制。</p> <p>2、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要求各分局加強勸導民眾遠離海邊及溪流等危險地區，並有要求各分局加強地下道之災情查報作業，以免地下道淹水造成民眾受困等情事，該局於100年度南瑪都颱風期間，合計勸導329件、362人(開具勸導單127件、127人)，檢視該局善化分局能於100年8月28日勸導民眾王嘉瑜，勸導其誤入該市100年8月27日公告之海岸線管制區域管制區，王某於收到勸導書後立即離去。</p>	

						3、該局於100年度南瑪都颱風期間，能期前通報各分局加強各項防災整備，對於災害之交通管制，除能立即實施交通管制作為外，並能通知警察廣播電台，加強宣導道路資訊，提醒用路人各項道路資訊。	
六	災防訓演與整備	<p>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分)</p> <p>2、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2分)</p> <p>3、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分)</p> <p>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無紀錄可稽)？(2分)</p>	警察局	10	9	<p>1、該局為建立人員正確之防震觀念及地震初期自救互救應變能力，能制定該局「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示範演練執行計畫」，並於100年8月25日實施電化教學、100年9月2日實施地震來襲之避難作為，該局並有要求各分局依據辦理相關教學及演練，100年度計辦理21場次、參加人員1451人。</p> <p>2、該局分於100年6月22日及101年3月26日召集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相關承辦人員，由本署防災承辦人講授「協助災害防救應變作業」，以提升該局執行防救災能力。</p> <p>3、該局於100年3月18日及101年4月24日配合消防局及101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5號〉暨災害防救演習實施年度災害防救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p> <p>4、另該局相關分局於100年度配合13各區公所，實施區級災害防救演習，另於本(101)年迄4月30日止，計有5個區公所，分別為新營(3月22日)、關廟(4月3日)、學</p>	

					<p>甲（4月11日）、龍崎（4月12日）、六甲（4月27日）區公所等5個區公所，實施區級災害防救演習，各該管分局均能配合實施演練，加強平時防災整備，以上均有資料可稽。</p> <p>5、該局於100年度南瑪都颱風期間，能期前通報各分局加強掌握警力，該局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數988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1516人；</p> <p>6、該局為確保與各分局間橫向聯繫之暢通，每月均能與業務承辦人實施聯繫測試；另該局勤務指揮中心並有租用中華電訊簡訊通報系統，以利各項緊急災害狀況時通訊使用，對於應變小組編組單位，該局均有建立各單位主管、業務承辦人及代理人名冊。</p> <p>7、該局各項災害防救應變裝備，經檢視主要以無線電及警用機車、巡邏車為主，計有無線電手攜機1716台、車裝機299台、固定台175台、警用機車1510輛及汽車392輛，均能依相關裝備保養作業實施保養；另該局並能每月與各該分局承辦人實施通訊設備檢查及測試，以利緊急狀況實施。</p> <p>8、該局保管之海事衛星電話設置於該局勤務指揮中心，由勤務指揮中心24小時接通，並能律定由業務承辦人負責保管維護，除按</p>	
--	--	--	--	--	--	--

						<p>月實施自主檢測外，並能配合消防署資訊室實施檢測，另能每半年參加消防局舉辦之衛星電話操作訓練，以維護衛星電話之正常運作，確保於緊急狀況時衛星電話使用暢通，發揮緊急通訊功能，以上均有資料可稽。</p>	
			合計	100分	94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桃園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	警察局	20	19	1、該縣警察局於 100 年 3 月 25 日以桃警保字第 1000019166 號函修訂「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並函發所屬單位，內容適切可行。 2、該縣警察局執行 100 年南瑪都颱風，均依規定派員進駐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有簽辦單、傳真通報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3、該縣警察局於南瑪都颱風期間，並未發生重大災情。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	警察局	20	19	1、該縣警察局 100 年南瑪都颱風災情查報，計有 8 月 28 日 1 件、8 月 29 日 2 件，均	

	報	<p>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10分)</p> <p>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p>				<p>能派員即時處理及轉報消防單位依權責處置，均有資料可稽。</p> <p>2、該縣警察局南瑪都颱風災情查報計有3件，均能通報消防單位，有資料可稽。</p> <p>3、抽查該縣警察局、大溪、桃園、龍潭分局均有建立縱向及橫向連繫通訊名冊，有資料可稽。</p>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p> <p>2、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p> <p>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9	<p>1、抽查該縣警察局桃園分局轄內災害潛勢地區1處，均有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可稽。</p> <p>2、抽查該縣警察局桃園分局有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計28人，有資料可稽。</p> <p>3、抽查該縣警察局桃園分局有策訂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所安全維護警力派遣編組表可稽，落實期前防救災整備工作。</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 (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 (4分)</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分)</p> <p>4、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p>	警察局	10	9	<p>1、抽查該縣警察局桃園分局於100年南瑪都颱風警報發布後，計勸阻遠離危險水域7件，有勸導單可稽。</p> <p>2、該縣警察局100年執行南瑪都颱風入山管制，計勸阻民眾入山18件61人、無民眾希留山上、無失聯繫入山民眾，有紀錄可稽。</p> <p>3、抽查該縣警察局100年5月27日桑達颱風期間，均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資料可稽。</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1、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5分)</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p>	警察局	20	19	<p>1、該縣警察局於101年2月15日以桃警交字第1010000412號函策訂「各類災害疏散撤離及救援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函發各單位，有資料可稽。</p>	

		<p>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7分)</p> <p>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2、抽查該縣警察局大溪分局於100年艾利颱風期間計開立勸導單霞雲3件、三光2件，有資料可稽。</p> <p>3、抽查該縣警察局大溪分局100年8月28日勤務表有編排同仁於颱風期間加強災情查報工作，有資料可稽。</p>	
六	災防訓演與整備	<p>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分)</p> <p>2、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2分)</p> <p>3、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分)</p> <p>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p>	警察局	10	9	<p>1、該縣警察局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及參縣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計有17場次，有資料可稽。</p> <p>2、該縣警察局搶救災害機動警力計有3739人，有建立各梯次救災動員警力表及緊急通訊聯絡名冊等資料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對於警用原民會(局)發給之海事衛星電話每月均執行自主測試，有測試紀錄可稽。</p> <p>4、該縣警察局保管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計6具(消防署2具、原民局4具)，分由警察局、大溪分局巴陵、光華、榮華等派出所負責保管及維護，每個月均配合消防局、原民局測試，有測試表等資料可稽。</p>	

		持通訊正常(有無紀錄 可稽)?(2分)					
			合計	100 分	94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新竹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	警察局	20	19	1、該縣警察局於101年2月7日以竹縣警保字第1013001364號函頒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有資料可稽。 2、該縣警察局於101年0610水災新竹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相關人員進駐均有簽到表可稽。 3、該縣警察局對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災情動態通報紀錄、災害初期及後續變化處置等，均有相關資料可稽。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10分)	警察局	20	19	1、該縣警察局110報案紀錄單、查報轄內市容路況管制表等，另抽查橫山分局橫山派出所所有編排結合巡	

		<p>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p>				<p>邏兼災情查報勤務，均有相關資料可稽。</p> <p>2、該縣警察局 110 報案紀錄附有各類災害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等通報資料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有建立新竹縣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手冊(黑冊子)、醫院、衛生所、拖吊車、吊車、推土機等橫向聯繫資料。另有各單位承辦人及業務主管聯繫等縱向通訊名冊。</p>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p> <p>2、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p> <p>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9	<p>1、該縣警察局對於轄內土石流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清冊均有建檔，有資料可稽。</p> <p>2、該縣警察局有建立新竹縣弱勢族群優先撤離名冊，有資料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有策訂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計畫可稽。</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p>	警察局	10	10	<p>1、該縣警察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入山或已申准欲進入山者均有</p>	

		<p>離(有無資料可稽)? (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 (4分)</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分)</p> <p>4、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p>				<p>勸導勿進入山區等資料可稽。</p> <p>2、該縣警察局於101年0610水災期間，均有持續聯繫已入山者之資料可稽。另無登山客失聯之情事。</p> <p>3、該縣警察局於101年0610水災期間均有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資料可稽。</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1、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5分)</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7分)</p> <p>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 (8分)</p>	警察局	20	19	<p>1、該縣警察局於100年6月13日以竹縣警保字第1003005899號函頒「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有計畫可稽。另橫山分局亦有依據前開計畫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可稽。</p> <p>2、該縣警察局有颱風發布期間執行災害狀況統計表、警戒管制區勸導(移送)民眾案件統計表及勸導單等資料可稽。</p>	

						3、該縣警察局 110 報案紀錄單、查報轄內市容路況管制表等資料，有資料可供稽考。	
六	災防訓演與整備	<p>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分)</p> <p>2、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2分)</p> <p>3、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分)</p> <p>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無紀錄可稽)?(2分)</p>	警察局	10	8	<p>1、該縣警察局於 100 年 5 月 23、24、26、27、30、31 日第 2 季學科常訓第 3 節課 2 小時，邀請消防局派員講授『防災重於救災、離災重於防災』。各分局利用民防、義警、山警 100 年常年訓練實施防救災害教育課程，有訓練成果報告、簽到表、訓練現場相片等資料可稽。另有參與新竹縣 101 年全民防衛萬安 35 號暨防災演習於 101 年 3 月 2 日舉行相關演練資料可稽。</p> <p>2、該縣警察局有建立立即動用救災機動警力及緊急召返、職務代理機制等資料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對於災害應變整備及緊急通報聯繫測試</p>	

						<p>均有紀錄可稽。</p> <p>4、該縣警察局海事衛星電話均有專人保管及維護，並有配合主管機關消防署(局)實施測試表，均有保管人名冊及測試回復表等資料可稽。</p>	
			合計	100分	94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苗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	警察局	20	18	1、該局於100年8月12日以苗警保民字第1000034866號函發各分局「苗栗縣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執行要點」，各分局據以策訂「災害應變小組細部執行要點」。 2、當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該局及各分局分別派員進駐縣級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並自行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3、該局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做後續處置，並作縱向及橫向聯繫，有具體資料可稽。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	警察局	20	18	1、該局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受理報案等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	

	報	<p>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10分)</p> <p>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p>				<p>2、該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能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資料可稽。</p> <p>3、該局及各分局能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並能隨時更新。</p>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p> <p>2、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p> <p>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9	<p>1、有針對轄內水災及土石流等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建檔，並針對卓蘭鎮上新里、老庄里、內灣里及坪林里等保全對象建立檔案。</p> <p>2、有建立各鄉鎮市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p> <p>3、一旦災害潛勢地區有危險狀況，該局立即規劃適當警力配合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維持收容所安置秩序，防止災民鼓譟喧鬧情事發生，有資料可稽。</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 (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 (4分)</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分)</p> <p>4、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p>	警察局	10	9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有落實勸離並有資料可稽。</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紀錄可稽。</p> <p>3、於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填報，有紀錄可稽。</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1、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5分)</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p>	警察局	20	19	<p>1、該局於 101 年 4 月 19 日以苗警交字第 1010016355 號函策訂「震災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爆炸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重大火災災害防救緊</p>	

		<p>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7分)</p> <p>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風災災害防救緊急交通疏導、管制計畫」。</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本局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資料可稽。</p> <p>3、該局於101年6月13日以苗警保字第1010024617號函策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於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資料可稽。</p>	
六	災防訓演與整備	<p>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分)</p> <p>2、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2分)</p> <p>3、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分)</p> <p>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p>	警察局	10	9	<p>1、該局於101年3月7日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並參與縣政府於101年4月30日之災害防救演習，有資料可稽。</p> <p>2、該局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p> <p>3、該局各分局每個月均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紀錄可稽。</p> <p>4、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由保民課承辦人保管及維護，每個月配合消防局，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紀錄可稽。</p>	

		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無紀錄可稽)?(2分)					
			合計	100分	92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南投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	警察局	20	18	1、依規定 100 年 8 月 4 日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2、依規派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並成立應變小組。 3、相關災情均隨時掌握及做後續處理。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	警察局	20	18	1、有落實災情查報工作，有相關資料可稽。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通報相關單位及人員。	

	報	<p>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10分)</p> <p>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p>				<p>3、有建立業務通訊名冊，惟未見縣府聯繫窗口名冊。</p>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p> <p>2、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p> <p>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9	<p>1、有建立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檔案。</p> <p>2、有建立優先撤離名冊。</p> <p>3、有規劃警力執行撤離及秩序維護。</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 (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 (4分)</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分)</p> <p>4、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p>		10	10	<p>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有依規定。</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有依規定管制有紀錄可稽。</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依規定填報。</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1、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5分)</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p>	警察局	30	18	<p>1、有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p> <p>2、有勸導紀錄漏填勸導單。</p> <p>3、有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p>	

		<p>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7分)</p> <p>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8分)</p>				
六	災防訓演與整備	<p>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分)</p> <p>2、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2分)</p> <p>3、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分)</p> <p>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p>	警察局	10	9	<p>1、有辦理講習及參加如竹山鎮及名間鄉土石流防災疏導演練。</p> <p>2、有相關機動警力、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p> <p>3、有辦理裝備器材整備，應加強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p> <p>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有專人保管及維護，測試應增加次數。</p>

		持通訊正常(有無紀錄可稽)?(2分)					
			合計	100分	92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雲林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	警察局	20	19	1、該縣警察局 97 年 10 月 6 日雲警保民字第 0970200417 號函頒「災害防救緊急應變作業要點」並函發所屬分局，內容適切可行。 2、抽查該縣警察局台西分局執行 100 年南瑪都颱風防災期間，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 8 月 28 日、29 日及 30 日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3、該縣警察局執行 100 年南瑪都颱風防災期間均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資料可稽。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10分)	警察局	20	19	1、抽查該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於 100 年 8 月 29 日執行災情查報 4 件，有紀錄可稽	

		<p>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p>				<p>2、該縣警察局於100年南瑪都颱風期間，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均有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及119，有紀錄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有分別建立縱向及橫向通訊連繫名冊(含分局、消防、公路總局、鄉鎮市公所等單位)，有資料可稽。</p>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p> <p>2、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p> <p>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9	<p>1、抽查該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對於草嶺、華山、樟湖村、桂林村均有建立災害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資料可稽。</p> <p>2、抽查該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有建立優先撤離名冊(斗六市長安里00號等)共69人，有資料可稽。</p> <p>3、抽查該縣警察局草嶺派出所於100年8月29日執行南瑪都颱風防救災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及照片等資料可稽。</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4分)</p>	警察局			無山地管制區	

		<p>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分)</p> <p>4、 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1、 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8分)</p> <p>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11分)</p> <p>3、 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 (11分)</p>	警察局	30	27	<p>1、 該縣警察局訂有「水災災區交通管制計畫」,函發所屬分局,另抽查西螺分局有據以策訂水災災區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p> <p>2、 抽查該縣警察局 100 年 8 月 28 日南瑪都颱風期間計開立勸導單 10 件,有資料可稽。</p> <p>3、 該縣警察局於 100 年南瑪都颱風期間無災災情,有強化巡邏加強維護治安等作為。</p>
六	災防訓演與整備	<p>1、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 (4分)</p> <p>2、 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 (2分)</p> <p>3、 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p>	警察局	10	9	<p>1、 該縣警察局 100 年 3 月 29 日有配合辦理 100 年度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示範演練講習,並參與地方政府消防局災害防救演練,有資料可稽。</p> <p>2、 該縣警察局有建立搶救災害機動警力名冊,、各梯次救災動員警力表、災情查報人員(員警、協勤民力)緊急通訊聯絡名冊等資料可稽。</p>

		<p>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 (2分)</p> <p>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無紀錄可稽)?(2分)</p>			<p>3、該縣警察局有針對無線電、發電機等裝備執行測試，有紀錄可稽。</p> <p>4、該縣警察局保管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計2具，由保民課承辦人負責保管，均定期配合消防署及消防局實施測試，有衛星電話保管使用及代理人名冊等資料可稽。</p>	
			合計	100分	93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嘉義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	警察局	20	18	1、該局於 98 年 6 月 18 日函發各分局「嘉義縣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各分局據以策訂「災害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規定」。 2、當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該局派員進駐縣級及災害應變中心，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3、該局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並作縱向及橫向聯繫，有具體資料可稽。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	警察局	20	19	1、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受理報案等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	

	報	<p>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10分)</p> <p>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p>				<p>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能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資料可稽。</p> <p>3、該局及各分局能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有資料可稽.</p>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p> <p>2、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p> <p>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9	<p>1、有針對轄內水災及土石流等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建檔，並針對阿里山鄉等六鄉保全對象建立檔.有資料可稽.</p> <p>2、有建立各鄉鎮市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有資料可稽.</p> <p>3、一旦災害潛勢地區有危險狀況，該局立即規劃適當警力配合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維持收容所安置秩序，防止災民鼓譟喧鬧情事發生，有資料可稽</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 (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 (4分)</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分)</p> <p>4、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p>	警察局	10	8	<p>1、該局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實施勸離，均有資料可稽。</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能密切聯繫追蹤，並有紀錄可稽。</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能依規定填報。</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1、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5分)</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p>	警察局	20	19	<p>1、該局於98年1月8日號函策訂「震災災時交通管制作業計畫」，並於98年8月20日函策訂「執行水災災區交通管制作業計畫」。</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p>	

		<p>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7分)</p> <p>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險地區之民眾，該局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資料可稽。</p> <p>3、災害發生時，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資料可稽。</p>	
六	災防訓演與整備	<p>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分)</p> <p>2、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2分)</p> <p>3、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分)</p> <p>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p>	警察局	10	8	<p>1、該局於100年3月9日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並參與縣政府於100年3月7日之災害防救演習，有資料可稽。惟能結合每季常訓或聯結消防局。</p> <p>2、該局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p> <p>3、各該局分局每月均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紀錄可稽。</p> <p>4、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由保民課承辦人保管及維護，每個月配合消防局，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紀錄可稽。</p>	

		持通訊正常(有無紀錄 可稽)?(2分)					
			合計	100 分	91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屏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p> <p>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p> <p>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8	<p>1、本局依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9 月 20 日署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並參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容，修正訂定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以 100 年 10 月 13 日以屏警保民字第 1000056077 號函發各分局，各分局並依轄區特性，訂定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辦理。</p> <p>2、本縣若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時，本局亦立即啟動災害應變小組，並指派本局巡官以上幹部輪流至縣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各分局視各鄉、鎮、市公所若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分局亦指派轄區派出所所長至鄉、鎮、市公所參與作業，分局本身亦啟動災害應變小組開設辦理。</p> <p>3、分駐派出所員警接獲各項災害情資，立即向</p>	

						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通報，並立即作現場處置，分局填寫災情即時通報單將災情通報警察局，警察局立即傳真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掌控災情，並派員協助救災工作。另於 100 年 10 月底開始，本縣災情查報通報系統採電腦 EMIS 線上作業通報管制災情，並開始試辦。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	<p>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10分)</p> <p>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p>	警察局	20	18	<p>1、各分駐派出所於災害來臨前，加強各災情查報通報工作，並以無線電、有線電話及海事衛星電話等方式通報重要災情於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勤務中心即填報案件管制表管制；本局亦提供路口治安監視系統 IP 位址於本縣消防局作視訊連結，期能透過監視器查看各重要地點災情狀況，充分保握災害情資。</p> <p>2、災情查報至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後，橫向連繫通報當地消防單位救災，若為鄉、鎮、市公所業管權責事項則通報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派員處理，警察局則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助派員救災或通報權責單位派員處理。通報或傳真均能以電話紀錄留存，並且警察局應變小組作業單位辦公室啟動電話錄音裝置，錄制通報內容時間及事項，留存為證。</p> <p>3、警察局及各分局承辦單位均有建立轄區內</p>	

						縱(橫)向連繫窗口通訊名冊，以備連絡。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p> <p>2、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p> <p>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9	<p>1、各分局轄內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均有資料可稽，保全對象亦均有建立檔案。</p> <p>2、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均由各衛生所單位建立，本局協助撤離工作。</p> <p>3、依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命令，各分局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工作(含強制撤離)，並於轄區內設有收容安置場所地點，均派員負責收容處所之安全維護工作。</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4分)</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p>	警察局	10	9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本局即對有入山管制區之分局通報即刻起停止入山申請案件，並由分局對於已入山之登山客，以各種連繫方式通知立即下山離開至安全地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已落實離開山區。</p> <p>2、對已進入山區之登山客，於颱風災害警報發布期間，均落實各種方式連繫離開山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之安全。本局執行至今，未有失聯情事發生。</p> <p>3、本局及各分局均依警政署災害應變小組規定填具「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知悉。</p>	

		<p>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分)</p> <p>4、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1、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5分)</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7分)</p> <p>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8分)</p>	警察局	20	18	<p>1、本局訂定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依其轄區特性，訂定執行各項災害交通管制細部執行計畫辦理。</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經本縣或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發布災害一級開設後，依所公告危險管制區域，執行民眾勸導撤離工作，並填寫勸導單交於民眾知悉。</p> <p>3、各項災害期間，民眾通報或110交辦工作、應變中心指派業管任務事項，均立派員作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以利相關單位災害搶救工作遂行。</p>
六	災防訓演與整備	<p>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分)</p> <p>2、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p>	警察局	10	9	<p>1、本局於100年度辦理災害業務承辦人員災情通報EMIS系統教育訓練，以利災害期間災情查報通報工作順遂。各業管災害單位亦於年度辦理各項災害教育訓練，本局均派員參加深耕計畫執行。</p> <p>2、本局依據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發布二級開設開始，便同步啟動警察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p>

		<p>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 (2分)</p> <p>3、 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 (2分)</p> <p>4、 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無紀錄可稽)?(2分)</p>				<p>應變小組作業，相關人員均需緊急召返作業，外勤員警除輪休外，均返所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工作。</p> <p>3、 於平時勤務基地之有線及無線電話均保持堪用狀態，每日勤務指揮中心並作無線電試通作業及線上巡邏警網抽呼。</p> <p>4、 本局及山地派出所配備有海事衛星電話及手持式衛星電話之單位，均有律定保管人及代理人負責維護，另依本縣消防局規定，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衛星電話測試紀錄表送至本局陳報縣府秘書單位彙整。</p>	
			合計	100分	91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彰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p> <p>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p> <p>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9	<p>1、該局有擬訂「彰化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於 100 年 12 月 01 日以彰警保字第 1000086813 號函發各分局據以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並落實執行。</p> <p>2、當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一級、二級開設時，該局及各分局均指派課室主管級以上人員進駐縣級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並自行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檢附南瑪都、泰利、蘇拉、天秤颱風一級開設資料及 0612 豪雨二級開設資料)。</p> <p>3、該局能即時掌握災情，並立即與縱向及橫向聯繫及做後續處置，均有具體資料可稽(有檢附南瑪都、泰利、蘇拉、天秤颱風及 0612 豪雨相關資料)。</p>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10分)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 	警察局 消防局	20	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局能要求各分局、分(駐)派出所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定時回報轄內災情狀況，經檢視有受理報案、處置情形等相關簿冊及紀錄可稽(案內有檢附南瑪都、泰利、蘇拉、天秤颱風及0612豪雨資料)。 2、該局有於101年1月2日以彰警保字第1000095570號函轉縣政府「加強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所屬各分局；各分局均有據以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且遇案均有依規定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檢附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消防局義勇消防人員災情查報聯絡名冊、村里長名冊)。 3、該局及各分局均能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並與中部地區巡防局第四一岸巡大隊簽定「災害防救友援協定書」。(有檢附彰化縣政府災情預警通報窗口表、通訊名冊、災害防救友援協定書資料)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 2、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 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 	警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20	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局有針對轄內水災及土石流等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建檔，並針對土石流地區製作簡易疏散避難圖、逐一建立轄內溺水案件斑點圖暨相關聯絡電話檔案。對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均有建立災害保全對象清冊及轄內救難直升機救援停駐斑點圖。(有檢附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疏散避難 	

		<p>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 (10分)</p>			<p>圖、疏散避難計畫、直升機救援停駐斑點圖)</p> <p>2、該局有建立各鄉鎮市優先撤離名冊,並要求所屬各分局隨時更新優先撤離名冊(有檢附轄內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名冊資料可稽)。</p> <p>3、該局有針對轄內水災及土石流等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收容安置處所,一旦潛勢地區有危險狀況,立即規劃適當警力配合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工作,並派員維持收容所安置處所秩序,防止災民鼓譟喧鬧情事發生及於100年12月01日以彰警保字第1000086813號函發各分局據以策訂「災害緊急應變執行作業細部規定、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並落實執行(有檢附轄內收容所安置處所據點位置表、災害防救警力配置圖、災害防救疏導交通管制警力規劃表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執行作業細部規定、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等資料可稽)。</p>	
--	--	-------------------------------------	--	--	--	--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 (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 (4分)</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分)</p> <p>4、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p>	警察局			該局無山地管制區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1、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5分)</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7分)</p>	警察局 消防局	30	28	1、該局各分局均有依據「彰化縣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100年3月11日函頒「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救災走廊交通疏導執行計畫」，針對轄區之特性分別策訂「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並陳報該局核備及落實執行(有檢附該局天然災害疏散撤離居民救災走廊交通疏導執行計畫、各	

		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8分)				分局災時交通管制疏導細部執行計畫、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彰化縣火災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等資料可稽)。 2、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均能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資料可稽。(有檢附南瑪都、泰利、蘇拉、天秤颱風期間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 178 件及 8 月 2 日二水鄉源泉等 3 村因蘇拉颱風緊急撤離派員執行交通管制及現場安全維護相關資料)。 3、該局於災害發生時，能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之作為，有資料可稽(有檢附南瑪都、泰利、蘇拉、天秤颱風、0612 豪雨期間 110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79 件)。	
六	災防訓演與整備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分) 2、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2分) 3、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	警察局 消防局	10	9	1、該局於 101 年 7 月 7 日至 8 月 26 日分別辦理地震防災宣導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共計 18 場。並於 101 年 3 月 26 日參與縣政府舉辦之「101 年度災害防救三合一演習」。彰化分局參與花壇鄉公所災害防救演練、和美分局參與伸港鄉公所災害防救演習影片拍攝演練(有檢附彰化縣警察局執行災害防救演習計畫、協調會議紀錄、演練腳本、演習警力部署表及演練相片等資料可稽)。 2、該局有於 101 年 8 月 15 日以彰警保字第	

		<p>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分)</p> <p>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無紀錄可稽)?(2分)</p>			<p>1010056047 號函修訂「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執行計畫」,函發各分局針對轄區特性據以策訂細部執行計畫,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之緊急應變小組名冊(有檢附機動保安警力支援運用執行計畫、各分局細部執行計畫、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之緊急應變小組名冊等資料可稽)。</p> <p>3、該局各分局每個月均有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檢附通報聯繫測試紀錄資料可稽)。</p> <p>4、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由保民課承辦人警務員張有麟專責保管及維護,並配合主管機關(消防局)依規定每月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1次,以維持通訊系統之正常(有檢附每月之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站台設備自主檢測表紀錄、防救災衛星電話測試通訊費繳費收據等資料可稽)。</p>	
合計			100分	94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基隆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	警察局	20	19	1、該府警察局於97年9月18日以警保民字第0970025493號函訂定「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並函發所屬各單位，有資料可稽。 2、該府警察局執行101年蘇拉颱風災防工作，於8月1日簽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派員進駐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有簽辦資料可稽。 3、該府警察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以消防署EMIS系統聯繫掌控傳遞災情相關訊息。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	警察局	20	19	1、該府警察局101年蘇拉颱風災情查報通報及處置計19件，有勤務指揮中心受處	

	報	<p>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10分)</p> <p>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p>				<p>理案件紀錄表可稽。</p> <p>2、該府警察局製發協勤民力民防聯絡卡，提示協助災情查報及聯絡方式，101年蘇拉颱風災情查報案件通報119消防單位計有10件，均有資料可稽。</p> <p>3、該府警察局有建立相關單位聯繫資料計有39個單位，有通訊名冊可稽。</p>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p> <p>2、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p> <p>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9	<p>1、該府警察局對於轄內災害潛勢溪流34條及易淹水地區41處，均有建立檔案及保全名冊可稽。</p> <p>2、該府警察局有建立身障、獨居老人等優先撤離名冊共407人，有資料可稽。</p> <p>3、該府警察局對於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工作警力派遣係以101年災害搶救演習編配警力為原則，有演習資料可稽。</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 (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 (4分)</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分)</p> <p>4、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p>				無山地管制區，本項不評分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1、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8分)</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p>	警察局	30	28	1、該府警察局有策訂災時交管計畫(100年2月22日警交字第1000061820號函)函發各單位，計畫內有各重要路口交管哨配置表，有資料可稽。	

		<p>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11分)</p> <p>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11分)</p>				<p>2、該府警察局於101年蘇拉颱風期間計勸導64件，有勸導單可稽。</p> <p>3、該府警察局101年泰利颱風期間，於8月2日執行千祥橋封橋作業，有資料可稽。</p>	
六	災防訓演與整備	<p>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分)</p> <p>2、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2分)</p> <p>3、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分)</p> <p>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p>	警察局	10	9	<p>1、該府警察局於101年4月11日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另於同年2月24日參加市府災害防救演練，均有資料可稽。</p> <p>2、該府警察局轄內計有4個分局，均有建立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人通訊名冊等資料可稽。</p> <p>3、該府警察局保民課結合後勤課定期實施各站台通訊及發電安全測試，另設有手機簡訊通知應變中心開設名冊(含局長、分局長、業務組長、承辦人)，均有資料可稽。</p> <p>4、該府警察局保管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計4支，由該局保民課統一保管並配合消防署、消防局定期實施通話測試，有資料可稽。</p>	

		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無紀錄可稽)?(2分)					
			合計	100分	94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新竹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	警察局	20	19	1、該局於 101 年 6 月 8 日以竹市警保字第 1010020790 號函修頒訂「新竹市警察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內容適切可行。 2、該市 100 年 8 月開設南瑪都颱風風災害應變中心，該局有指派各科室主管參與作業。另該局局本部及各分局同步成立南瑪都颱風緊急應變小組，均有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3、抽查該局勤指中心對於南瑪都颱風期間於 8 月 28 日受處理掉落物 1 件，均有掌控後續災情及處置情形。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	警察局	20	19	1、該局於南瑪都颱風災害應變小組期間，計受理民眾報案 7 件，均有派遣警力處理，對於	

	報	<p>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10分)</p> <p>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p>				<p>災情查報，亦結合於勤務中，有勤務表、工作紀錄簿等資料可稽。</p> <p>2、該局南瑪都颱風期間，於8月29日計受理災情4件，其中1件依權責通報消防局處理，有資料可稽。</p> <p>3、該局有建立「新竹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24小時緊急聯繫電話簿」，且於本(101)年4、6、7月各更新一次，有資料可稽。</p>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p> <p>2、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p> <p>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8	<p>1、該局有建立101年度保全住戶人數及清冊，計有海濱路00號等資料可稽。</p> <p>2、該局有建立延平路0段0號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優先撤離名冊，有資料可稽。</p> <p>3、該局訂有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計畫，有資料可稽。</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 (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 (4分)</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分)</p> <p>4、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p>	警察局			該局無山地管制區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1、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8分)</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11</p>	警察局	30	29	<p>1、該局於101年3月29日以竹市警交字第1010011740號函頒「執行災害防救緊急交通導、管制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p> <p>2、該局於100年南瑪都颱風期間計勸離頭前溪沿岸逗留民眾29件，有資料可稽。</p> <p>3、該局於100年南瑪都颱風期間，有加強交管及治安維護勤務，有資料可稽。</p>	

		分) 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11分)					
六	災防訓演與整備	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分) 2、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2分) 3、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分) 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無紀錄可稽)?(2分)	警察局	10	9	1、該局有參加「101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實兵演練、101年強化救災教育訓練、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有資料可稽。 2、該局有建立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統計表,並填註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 3、該局對於無線電、緊急發電機等裝備均有辦理測試,均運作正常,有紀錄可稽。 4、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計有2具,均由警局承辦人專責保管,且有消防局通訊測試紀錄可稽。另該局參加消防署、消防局定期測試及自主測試紀錄可稽。	

	合計	100 分	94	
--	----	----------	----	--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嘉義市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p> <p>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p> <p>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9	<p>1、該局參照本署函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修正規定，修正「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各分局參照修正各執行作業規定，有資料可稽。</p> <p>2、該局災害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律定，該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除編排輪值人員進駐外，警察局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另各分局亦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p> <p>(1)該局災害應變小組分作業(保民科)、督察(督察科)、後勤(後勤科)、庶務(秘書科)、交通(交通隊)、聯絡(勤務指揮中心)等6組作業，由相關單位人員以任務編組方式運作，符合實際，妥適可行。</p> <p>(2)檢視嘉義市100年度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紀錄，計有南瑪都颱風1場次，成立時間自100年8月28日10時至同年月30日</p>	

						<p>18 時止，局長暨科室主管至災害應變中心參與作業，有簽到表可稽。</p> <p>(3) 檢視該局於 100 年南瑪都颱風期間，假勤務指揮中心召集保民科、督察科、後勤科、交通隊、秘書科、勤務指揮中心等單位，同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情查(通)報及協助災害防救工作，有相關簽到、輪值表、照片等資料可稽，防、救災作實積極。</p> <p>3、該局針對即時災情掌握及後續處理狀況回報，備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彙整各分局及災害應變中心資料，逐項列表管制災情狀況及後續情形，並即時上傳警政署及消防署災害應變中心 EMIS 系統。</p>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	<p>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10分)</p> <p>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p>	警察局	20	19	<p>1、該局備有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由相關防災宣導、災情查(通)報人員，將相關案況層報災害應變中心轉知權責單位處理(搶救)。</p> <p>2、該局於 100 年 8 月南瑪都颱風期間，災情狀況均依規定填報報案紀錄單，包括路樹倒塌案等合計 4 件，有紀錄單等資料可稽，救災紀錄確實。</p> <p>3、該局於 100 年 8 月南瑪都颱風期間，執行災情查報工作計有 4 件，均通報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轉權責單位查處，有紀錄資料可稽，</p>	

						<p>查(通)報工作積極落實。</p> <p>4、該局依警勤區里鄰別建立「災情查報員名冊」，並依本署 100 年 2 月 24 日函規定，於 100 年 3 月 2 日以嘉市警保民字第 1000035257 號函，要求落實辦理災情查報通報作業，俾於災害發生後立即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p> <p>(1) 該局建立「嘉義市政府成立平時及災時災害預警通報連繫窗口人員名冊」，內容計有市政府各局處、嘉義後備指揮部、第五河川局、中華電信等 27 個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俾利災害發生時，掌握時效，迅速執行災害防救工作。</p> <p>(2) 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建立橫向窗口名冊，並於 100 年 1 月 20 日以嘉市警保民字第 1000031808 號函，將該處「災害緊急通報聯繫電話表」通報予各分局知照，俾能發揮即時通訊，迅速救災功能。</p>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p> <p>2、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p> <p>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p>	警察局	20	19	<p>1、該局依「嘉義市政府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建立轄內嘉義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資料，計有湖內里 91 戶 400 人、荖藤里 57 戶 189 人、興村里 38 戶 118 人，總計 3 里 186 戶 707 人，有資料可稽。</p> <p>(1) 該局將前項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資料，轉發所屬分局、派出所列管，俾</p>	

		<p>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 (10分)</p>			<p>利水災發生(或預判可能發生)時,據以協助執行防災宣導、勸告疏散撤離或強制疏散撤離。</p> <p>湖內里:第一分局八掌所 荖藤里:第二分局後湖所 興村里:第二分局興安所</p> <p>(2)該局第一分局八掌所參與嘉義市101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將轄內湖內里保全戶納入演習對象,預擬實際災害發生狀況,演練(強制)疏散撤離等救災過程,內容逼真,建立員警救災反應模式,成效良好。</p> <p>2、該局依「嘉義市政府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建立轄內嘉義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並依是否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建立優先撤離名冊,計有62戶、107人。</p> <p>(1)該局將前項優先撤離名冊資料,轉發所屬分局、派出所列管,俾利水災發生(或預判可能發生)時,優先執行協助疏散撤離或強制疏散撤離。</p> <p>湖內里:第一分局八掌所6戶6人。 荖藤里:第二分局後湖所39戶62人。 興村里:第二分局興安所17戶39人。</p> <p>3、該局依「嘉義市政府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建立轄內避難收容處所資料備</p>	
--	--	-------------------------------------	--	--	---	--

					<p>用，計有嘉義市垃圾焚化廠等 33 處，並於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區位置規劃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p> <p>(1) 查該局及第二分局 100 年 4 月 28、29 日參與「嘉義市 100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4 號)暨大規模災害防救聯合演習」，模擬興村里發生水災狀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大業國中為避難收容處所，規劃警、民力 160 名(含預演)參與演習，執行警戒區勸離、災情查報通報、(強制)疏散撤離、規劃撤離路線及交通秩序整理、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與物資發放秩序維持與治安維護(成立機動派出所受理報案與周邊巡邏等)，內容逼真，建立員警執行災害搶救模式，成效良好。</p> <p>(2) 該局及第一分局 101 年 4 月 9 日參與「嘉義市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模擬八掌溪沿岸湖內里因颱風侵襲導致水災狀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民生國中為避難收容處所，規劃警、民力 128 名(含預演)參與演習，執行警戒區勸離、災情查報通報、(強制)疏散撤離、規劃撤離路線及交通秩序整理、避難收容處所收容與物資發放秩序維持與治安維護(成立機動派出所受理報案</p>
--	--	--	--	--	--

					<p>與周邊巡邏等)，內容逼真，建立員警執行災害搶救模式，成效良好。</p> <p>(3) 該局於 100 年「南瑪都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警察局及各分局同步成立災害應變小組，規劃地勢低窪危險潛勢地區巡邏、警戒區勸離、八掌溪及牛稠溪水位監看警戒、災情查(通)報與協助警戒管制疏導等勤務，另配合區公所待命執行疏散撤離，總計動員警力 343 人次，未發生災情。</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 (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 (4分)</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p>			<p>無山地管制區。</p>	

		<p>是否依規定填報？(3分)</p> <p>4、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1、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8分)</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11分)</p> <p>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11分)</p>	警察局	30	28	<p>1、該局於101年4月25日以嘉市警交字第1010003921號函策訂「災害或事故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以因應該市發生災害或重大交通事故時，執行各項應變管制措施，及有系統指揮調度實施搶救、疏導，迅速恢復民生正常運作，計畫內容詳實，有資料可稽。</p> <p>(1)該局依轄區交通特性與道路狀況，將轄區道路劃分甲、乙、丙3級，符合實際狀況需求：</p> <p>A. 甲級道路包含博愛路等10條，為聯外道路，規劃為他縣市支援救災、救援物資運送、醫療後送與疏散撤離使用。</p> <p>B. 乙級道路包含中山路等14條，規劃為災害搶救、災區疏散撤離使用。</p> <p>C. 丙級道路：其他一般道路。</p> <p>(2)該局參與該市100年大規模災害防救聯合演習時，自災區-興村里後庄地區撤離至大</p>	

					<p>業國中災民收容處所，規劃行駛吳鳳南路、大業街等，符合實際要求。</p> <p>(3) 該局參與該市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時，自災區-湖內里地區撤離至民生國中災民收容處所，規劃行駛湖子內路、民生南路、世賢路、新民路等，符合實際要求。</p> <p>2、該局於 100 年南瑪都颱風，針對民眾滯留於八掌溪畔等危險地區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計口頭勸離 25 件 30 人、勸導書計 41 份 42 人。</p> <p>3、遇有災害發生時，配合交通主管機關規劃救災時緊急救災與醫療路線所使用的替代道路進行交通管制勤務，並在替代道路所經過的路段、避難收容處所、物資發放等場所，規劃警力於現場安全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勤務。</p>	
--	--	--	--	--	---	--

六	災防訓演 與整備	<p>5、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 (4分)</p> <p>6、 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 (2分)</p> <p>7、 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 (2分)</p> <p>8、 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無紀錄可稽)?(2分)</p>	警察局	10	9	<p>1、 該局依據本署 100 年 3 月 1 日警署民字第 1000083739 號函於 100 年 3 月 10 日 8-12 時辦理「100 年協助災害防救應變作業講習」,講習對象包括警察局相關科、室業務承辦人、各分局相關業務組長及承辦人、各派出所所長等,提升警察人員協助災害防救知能,計 47 人參與講習,成效良好。</p> <p>(1) 該局依據本署 100 年 6 月 30 日警署民字第 1000132372 號函頒「100 年度全國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示範演練實施計畫」及市政府 100 年 6 月 24 日府授消防字第 1005101581 號函,於 100 年 8 月 16 日以嘉市警保民字第 1000007604 號函發「100 年度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示範演練執行計畫」,並於 100 年 8 月 22 日辦理「100 年度地震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示範演練」,計 50 人參訓,實施任務分工演練及提升防救災知能,有資料可稽,訓練落實,成效良好。</p> <p>(2) 另該局第一、二分局分別於 100 年 8 月 25、26 日辦理地震防災教育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示範演練,擴大災害防救訓練,計第一分局 47 人,第二分局 60 人參訓,成效良好。</p> <p>(3) 該局參與「嘉義市 100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p>	
---	-------------	--	-----	----	---	---	--

						<p>安 34 號)暨大規模災害防救聯合演習」,歷經 2 次分項預演(0310、0317 及 0328、0401)、3 次綜合預演(0413、0414; 0421、0422; 0426、0427),規劃警、民力 640 名,演練項目包含防空演習、疏散避難及大規模災害防救等,執行交通管制疏導、(強制)疏散撤離、疏散撤離路線規劃與秩序維持、避難收容處所秩序維持與安全維護、防空監視及巡邏等任務,有效提升員警災害防救知能。</p> <p>(4) 該局配合嘉義市政府環保局於 100 年 9 月 26、28、29 日辦理「100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及空氣污染突發事件現場緊急應變演練」,規劃使用警力 44 名參與演練,有效提升員警對毒化災害及空氣污染事件協助救災知能,有資料可稽,成效良好。</p> <p>(5) 該局依據本署暨嘉義市政府函,參照轄區實際狀況策訂「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執行計畫」,並參與「嘉義市 101 年災害防救演習」,計警戒區劃定、橋樑封鎖管制、交通事故處理、橋樑斷裂管制、災情查(通)報、水災保全作業、災害收容作業等 8 種狀況,本項演習於 101 年 4 月 3、5、6 日實施現場預演,101 年 4 月 9 日正式演練,計動用警、民力 128 人參與演習,有資料</p>
--	--	--	--	--	--	--

					<p>可稽，成效良好。</p> <p>2、該局依據本署 100 年 3 月 24 日警署民字第 1000094209 號函調查統計立即救災警力建制機動保安警力 162 名、線上巡邏組合警力 108 名，計 270 名，另後續支援警力 242 名，總計可資動用救災最大警力律定 512 人。</p> <p>(1) 另訂有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緊急應變小組訂有編組人員聯繫名冊，勤務指揮中心並有各單位聯繫名冊。</p> <p>3、該局依據 100 年 8 月 23 日府授消救字第 1005102269 號函「嘉義市政府手持式衛星電話自主測試訓練計畫」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功能檢查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每月辦理與橫向單位電話設備測試，均有測試紀錄表資料可稽。</p> <p>4、該局現有衛星電話 MINI-M 及 GAN 各 1 具，分置勤務指揮中心及保安民防科，由內政部消防署每月測試。另 Thuraya 手持式衛星電話 1 具，由本局保安民防科保管，每月與消防局保持通話測試。</p>	
			合計	100 分	94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臺東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	警察局	20	19	1、該縣警察局於 100 年 9 月 30 日以前警保民字第 1000011188 號函修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並函發所屬，各分局據以策訂細部執行計畫，內容適切可行。 2、該縣警察局執行 100 年南瑪都颱風應變作業，均依規定派員進駐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有輪值表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3、該縣警察局以重大災情摘要表彙整各分分局及應變中心資料，逐項列表管制後續情況，有資料可稽。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10分)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	警察局	20	18	1、該縣警察局 110 受理報案紀錄及災情查報表等資料均按月(專案)整理受檢，有資料可稽。 2、該縣警察局於 100 年南瑪都颱風期間	

		<p>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p>				<p>災情查報計有 31 件，均有按災況通報消防及公路等相關權責機關，有資料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備有縱向、橫向災害緊急聯繫電話等通訊名冊資料可稽，落實災害應變窗口聯繫整備作業。</p>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p> <p>2、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p> <p>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9	<p>1、該縣警察局對於轄內土石流潛勢區 47 處，保全對象 823 戶，均有列冊建檔資料可稽。</p> <p>2、該縣警察局有建立各鄉鎮市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共 477 名，有資料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執行 100 年南瑪都颱風及 1117 水災，計動員警力 1186 人次、民力 260 人次，均能順遂完成防救災任務，警力規劃及執行得宜。</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p>	警察局	10	10	<p>1、該縣警察局 100 年執行南瑪都颱風入山管制，計勸離登山民眾 4 件，有勸導單可稽。</p> <p>2、該縣警察局 100 年南瑪都颱風期間，已入山民眾計 25 件 171 人；均能密切加強聯繫，全部平安下山，有紀錄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於 100 年執行桑達、南瑪都、艾利等颱風期間，均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傳報本署，</p>	

		<p>可稽)? (4分)</p> <p>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分)</p> <p>4、 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p>				有資料可稽。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1、 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5分)</p> <p>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7分)</p> <p>3、 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 (8分)</p>	警察局	20	19	<p>1、 該縣警察局於100年3月8日函發各分局「災時疏散撤離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有資料可稽。</p> <p>2、 該縣警察局於100年南瑪都颱風期間計開立勸導單9張9人,有資料可稽。</p> <p>3、 該縣警察局於100年3月8日配合交通主管機關規劃救災(護)走廊,落實強化災時交通管制作為,有資料可稽。</p>	
六	災防訓演與整備	<p>1、 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 (4分)</p> <p>2、 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 (2分)</p>	警察局	10	9	<p>1、 該縣警察局於100年5月12日辦理協助災害防救應變作業講習,100年9月7日辦理地震防災教育初期緊急避難講習。101年4月25日參與台東縣政府101土石流災害防救演習,均有資料可稽。</p> <p>2、 該縣警察局有建立搶救災害機動警力名冊(立即可出動160名,後續可動用</p>	

		<p>3、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 (2分)</p> <p>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無紀錄可稽)?(2分)</p>			<p>最大警力 300 人)資料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對於無線電、發電機等各項警用裝備均按季檢查測試，均有紀錄可稽。</p> <p>4、該縣警察局保管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計 2 具，分置於勤務中心及保民課，由警察局災防業務承辦人統一管理。另 7 具原住民地區衛星電話分由 7 個原住民地區派出所保管使用，有資料可稽。</p>	
			合計	100 分	94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花蓮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	警察局	20	19	1、該縣警察局於100年9月30日以花警保民字第1000045872號函修訂「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並函發所屬，內容適切可行。 2、該縣警察局執行100年南瑪都及101年泰利颱風，均依規定派員進駐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有簽辦及傳真通報(花警保民南字第1000827001號、花警保民泰字第004號)各分局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及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3、該縣警察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能與消防局、工務段等單位保持聯繫有關災害搶救、道路橋樑封閉協助處理事宜，有府消搶字第1000154749號等15件傳真通報資料可稽。	
二	災害情況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	警察局	20	18	1、該縣警察局100年南瑪都颱風災情查報，	

	查報與通報	<p>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10分)</p> <p>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p>				<p>計有民眾報案67件，均能派員即時處理回報及轉報相關單位，有工作紀錄簿、受理報案紀錄簿等資料可稽。</p> <p>2、該縣警察局南瑪都颱風災情查報計有12件，均能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執行，有重大災情摘報表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有建立縱向連繫通訊名冊以及縣府、公所、醫院等橫向通訊連繫，有資料可稽。</p>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p> <p>2、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p> <p>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9	<p>1、該縣警察局對於轄內災害潛勢地區87處，保全對象3903人，均有建檔資料可稽。</p> <p>2、該縣警察局有建立各鄉鎮市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共308人，有資料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擬遇災害潛勢地區有危險狀況，再立即規劃警力配合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所安全。</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 (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 (4分)</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分)</p> <p>4、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p>	警察局	10	10	<p>1、該縣警察局 100 年執行南瑪都颱風入山管制，計勸阻民眾未上山 73 件 467 人、入山民眾 109 件 680 人，有紀錄可稽。</p> <p>2、該縣警察局 100 年南瑪都颱風，對已申請許可進入山地管制區聯絡下山民眾 82 件 890 人；101 年執行泰利颱風入山管制，勸阻民眾未上山 99 件 405 人、入山民眾 82 件 890 人，有紀錄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 100 年執行南瑪都颱風、101 年執行泰利颱風入山管制，均有依規定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有資料可稽。</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1、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5分)</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p>	警察局	20	19	<p>1、該縣警察局於 101 年 3 月 11 日以花警交字第 1010011876 號函策訂「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有資料可稽。</p>	

		<p>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7分)</p> <p>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2、該縣警察局於100年南瑪都颱風期間計開立勸導單20張，有資料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於100年193線70K光豐公路發生崩塌災害，有110報案紀錄單、查報轄內市容路況管制表及員警工作紀錄簿等資料可稽。</p>	
六	災防訓演與整備	<p>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分)</p> <p>2、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2分)</p> <p>3、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分)</p> <p>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p>	警察局	10	9	<p>1、該縣警察局於101年3月30日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100年9月12、13日辦理地震防災教育初期緊急避難講習。各分局利用民防、義警、山警100年常年訓練實施防救災害教育課程，有訓練成果報告、簽到表、訓練現場相片等資料可稽。</p> <p>2、該縣警察局各分局均有建立搶救災害機動警力名冊，各梯次救災動員警力表、災情查報人員(員警、協勤民力)緊急通訊聯絡名冊等資料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各分局對於警用無線電、電話每月執行測試工作。另有山難搜救裝備清冊、山難搜救裝備器材保養工作檢查表、無線電基地台救災資源清冊、警政治安無線電通訊測試表等資料可稽。</p> <p>4、該縣警察局保管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計17支，由各派出所負責保管及維護，每個月</p>	

		持通訊正常(有無紀錄可稽)?(2分)				配合消防局測試,有衛星電話設置地點保管使用及代理人名冊、測試表及相片等資料可稽。	
			合計	100分	94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宜蘭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p> <p>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p> <p>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9	<p>1、該縣警察局 100 年 9 月 9 日以警保民字第 1000059981 號函發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重大災害應變中心及應變小組作業規定修正本，且各分局均據以策訂「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作業規定」，有資料可稽。</p> <p>2、該縣警察局 100 年 3 月 9 日以警保民字第 1000060072 號函發要求各單位應依規定進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p> <p>3、該縣警察局 100 年桑達、梅花、南瑪都颱風及 1002 水災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均有災情處置工作日誌可</p>	

						稽。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	<p>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10分)</p> <p>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p>	警察局	20	18	<p>1、該縣警察局以重大災情摘要表逐案管制，另有受理報案等相關簿冊、表件及紀錄可稽。</p> <p>2、抽查該縣警察局100年10月1日有查報台七線100K淹水案1件，並有通報處置資料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有建立局本部、各分局、鄉鎮、縣府、海巡等業務單位橫(縱)向連繫窗口通訊名冊。</p>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p> <p>2、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p> <p>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9	<p>1、該縣警察局對於轄內土石流潛勢地區及宜蘭市等12個鄉(鎮、市)保全對象均有建檔，有資料可稽。</p> <p>2、該縣警察局有建立各鄉鎮市重症、老弱及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名冊。</p> <p>3、該縣警察局於100年「1002豪大雨」配合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民眾35名至三星鄉公所安置，並立即規劃警力維持收容</p>	

						所安全，有三星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單、撤離人數統計表、收容名冊及照片等資料可稽。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 (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 (4分)</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分)</p> <p>4、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p>	警察局	10	10	<p>1、該縣警察局於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有針對入山民眾開實施勸離(梅花颱風計有 10 件 318 人)，並有逐案管制統計表計等資料可稽。</p> <p>2、該縣警察局於縣應變中心開設時，對於登山聯繫管制表均有逐案管制，相關聯繫情形均註記於備考欄，有資料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於 100 年桑達、梅花、南瑪都颱風及 1002 水災期間均有依規定填報入山地管制統計表陳報本署。</p>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1、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5分)</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p>	警察局	20	18	<p>1、該縣警察局 100 年 3 月 8 日警交字第 1001102473 號函報「宜蘭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有資料可稽。</p>	

		<p>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7分)</p> <p>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2、該縣警察局於颱風期間，對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有執行勸導及強制撤離清冊及照片等資料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於災害發生時，均能落實執行交管及治安維護作為，無衍生其他事故。</p>	
六	災防訓演與整備	<p>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分)</p> <p>2、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2分)</p> <p>3、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分)</p> <p>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無紀錄可稽)?(2分)</p>	警察局	10	8	<p>1、該縣警察局於100年9月14日辦理100年度地震防災自主演練，另於101年3月12日參與「宜蘭縣政府101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均有資料可稽。</p> <p>2、該縣警察局有製作「警力支援能量表」函送各分局及直屬隊填報，以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有資料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 THURAYA 手持式衛星電話4具，分別配置於武塔所、澳花所、英士所及南山所，每個月均有實施自主通訊檢測，有</p>	

						<p>通信狀況調查表等紀錄可稽。</p> <p>4、該縣警察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由保民科承辦人保管及維護，均維持正常功能，每月均有配合消防局測試紀錄可稽。</p>	
			合計	100分	92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澎湖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p>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p> <p>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p> <p>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9	<p>1、依據本署 100 年 9 月 20 日函頒「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律定各分局依據地區任務特性，擬訂執行計畫。</p> <p>2、該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即指派相關單位主管人員進駐輪值，參與應變作業。如提升至一級開設，即簽請局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本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通報各分局比照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時派員進駐各鄉(市)公應變中心。100 年迄今本縣災害應中心一級開設計有：南瑪都、泰莉、蘇拉颱風。</p> <p>3、該局各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均能隨時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連繫，掌握災害狀況，並協助後續應變處置作為。</p>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10分) 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 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 	警察局	20	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報本局所屬各單位落實辦理，俾於災害發生後，立即運用義警民防人員執行災情查(通)報任務。 2、該縣100年迄今，災害發生期間，未有重大災情執行查報工作及通報消防單位作業。 3、為利平時辦理防救災業務，及災害發生時之應變作業，針對該縣國軍、消防、行政等單位及該局所屬單位，建立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俾利通訊連絡，有資料可稽。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 2、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 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10分) 	警察局	20	1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利先期掌握本縣各類災害潛勢地區，俾利災時配合各鄉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建立本縣各類災害潛勢地區電子地圖，及避難弱者名冊，並通報各分局專卷建檔備查。 2、依據本縣「強化避難弱者防災避難能力計畫」，針對本縣獨居老人、有逃生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建立本縣避難弱者名冊，平時由社區消防人員及志工實施訪視，災時由軍、警、消及志工協助避難弱者避難疏散事宜。 3、查100年迄今本局執行防救災工作，未有重大災害配合各鄉(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任務；另100年10月28日本縣發生金門德興輪船難事件，本局依據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派員執行收容中心(本縣勞工育樂中心) 	

						警戒勤務計 10 班次 10 人次，維持獲救船員收容安置秩序。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 (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 (4分)</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分)</p> <p>4、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p>				無山地管制區。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	1、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8分)	警察局	30	29	1、「澎湖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100年1月10日澎警交字第1001216027)	

	護	<p>2、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11分)</p> <p>3、 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11分）</p>			<p>號函)、「澎湖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0年1月10日澎警交字第1001216026號函)、「澎湖縣災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100年3月25日澎警交字第1001102005號函)。</p> <p>2、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依據縣災害應變中心公告，於臨海、岸邊管制區執行勸離任務，保障民眾生命安全；100年迄今，於南瑪都颱風期間計執行61件109人；泰莉颱風期間計執行70件119人；蘇拉颱風期間計執行19件46人；【合計：150件274人】。</p> <p>3、 查該縣100年迄今發生之災害，未有重大災情通報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勤務。</p>	
--	---	---	--	--	--	--

六	災防訓演 與整備	<p>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分)</p> <p>2、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2分)</p> <p>3、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分)</p> <p>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無紀錄可稽)?(2分)</p>	警察局	10	9	<p>1、100年迄今辦理或參加各單位有關各類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計13場次;另辦理或參與縣縣政府及各行政機關、學校辦理之各類災害防救演習計9場次。</p> <p>2、該局依規定每年於汛期前調查各單位防救災立即可動員警力及後續可支援警力人數,並要求各單位落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以利隨時出動協助救災。</p> <p>3、該局除於平時定期辦理防救災通訊系統(國際海事衛星電話)自主檢測外,每年於汛期前通報各單位落實辦理相關應變器材整備,並於災害發生期前,依據本縣消防局災害情資,傳發預警簡訊,通報局所屬各單位災害防救人員,加強應變器材整備並保持通訊暢通隨時待命處理災害應變事宜。</p> <p>4、該局國際海事衛星電話由保安民防科民防股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警務員林00專責保管(接任日期101年6月),每月除由承辦人自主檢測通訊外,並定期配合廠商進行設備保養維護工作。每年均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排定之定期測試期程,定期接受通訊測試。</p>	
			合計	100 分	94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金門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	警察局	20	18	1、該縣警察局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以金警保字第 1000018735 號函頒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內容適切可行。 2、該縣警察局執行 101 年泰利颱風，於 101.6.19 金警保泰 001 號通報所屬單位一級開設，相關進駐人員均有簽到資料可稽。 3、該縣警察局本(101)年度均無災害發生。100 年南瑪都颱風來襲，有慈湖農莊及古寧頭北山路樹倒塌等重大災情摘要表可稽。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	警察局	20	19	1、該縣警察局本(101)年度均無災害發生。去(100)年南瑪都颱風造成二處路段樹倒事	

	報	<p>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10分)</p> <p>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p>				<p>故，均有通報紀錄可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p> <p>2、該縣警察局通報100年南瑪都颱風災情2件，均能通報資料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均有建立各單位間縱向及橫向通訊連繫通訊名冊，有資料可稽。</p>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p> <p>2、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p> <p>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9	<p>1、該縣並無潛勢災害地區，惟警察局仍有建立該縣歷史災害地區資料，以為應變處置，有建檔資料可稽。</p> <p>2、該縣警察局有建立金沙鎮陽翟等優先撤離名冊(如失智、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28戶，有資料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於本(101)年度防救災演習時，即有規劃警力派遣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所安置工作。</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 (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 (4分)</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分)</p> <p>4、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p>				無山地管制區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1、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8分)</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p>	警察局	30	29	1、該縣警察局於98年8月21日以金警交字第098001369號函訂定「水災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有資料可稽。	

		<p>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11分)</p> <p>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11分)</p>				<p>2、該縣警察局於101年杜蘇芮颱風期間計有開立逗留田墩海堤勸導單等資料可稽。</p> <p>3、該縣本(101)年度均無災害發生。去(100)年南瑪都颱風造成二處路段樹倒事故，均能立即拉起警戒線，執行交通管制，落實執行災情即時處置作為。</p>	
六	災防訓演與整備	<p>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分)</p> <p>2、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2分)</p> <p>3、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分)</p> <p>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p>	警察局	10	9	<p>1、該縣警察局於100年12月27日函報縣府(消防局)參加協助災害防救工作講習，有資料可稽。</p> <p>2、該縣警察局有建立搶救災害警力數、災情查報人員(員警、協勤民力)緊急通訊聯絡名冊及代理人等資料可稽。</p> <p>3、該縣警察局本(101)年迄今對於發電機、UPS設備、通訊器材等，有自主測試紀錄表9份可稽。另對於應變小組成員計有101年1月12日迄今通訊測試蔡00等7人，有紀錄表可稽。</p> <p>4、該縣警察局保管國際海事衛星MINI-M及GAN-1電話各1支，由警察局業務承辦人負責保管維護，101年1-8月每月配合消防署、消防局測試2次，有測試表等資料可稽。</p>	

		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無紀錄可稽)?(2分)					
			合計	100分	94		

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連江縣政府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受訪評單位	配分	得分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受訪單位回應或解決方式及建議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分) 2、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5分) 3、是否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資料可稽)?(10分)	警察局	20	18	1、該局對於「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有待加強，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符合實際。 2、泰利、蘇拉颱風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該局指派課長、承辦人進駐該縣災害應變中心，警局也成立災害應變小組運作，有資料可稽。 3、各警察所災情查報後，該局均依規定陳報災害應變小組，由應變小組轉陳縣災害應變中心交由權責單位處置。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	1、是否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受理報案等	警察局	20	18	1、經查該局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及受理報案工作，有受理報案等相關簿冊、文件及紀	

	報	<p>相關簿冊、文件及紀錄可稽)?(10分)</p> <p>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是否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及人員(有無資料可稽)?(8分)</p> <p>3、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2分)</p>				<p>錄可稽</p> <p>2、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依規定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有資料可稽。</p> <p>3、有建立業務橫(縱)向連繫窗口之通訊名冊，有資料可稽。</p>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p>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有無建檔?保全對象有無建檔?(5分)</p> <p>2、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5分)</p> <p>3、是否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無資料可稽)?(10分)</p>	警察局	20	18	<p>1、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建檔有資料可稽。</p> <p>2、該局有建立優先撤離名冊。</p> <p>3、有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持收容安置秩序，有資料可稽。</p>	

四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p>1、於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欲申請入山或已申請欲進入山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離(有無資料可稽)? (3分)</p> <p>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仍無法聯絡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聯絡管制(有無紀錄可稽)? (4分)</p> <p>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 (3分)</p> <p>4、無本項業務者，分數依序調整至「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項內之各分項。</p>				無此項業務。	
五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p>1、是否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8分)</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p>	警察局	30	27	<p>1、有擬訂執行災害交通管制計畫報本署核備。</p> <p>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海邊、溪流等危險地區之民眾，有執行勸導民眾，有資料可稽。</p>	

		<p>地區之民眾，是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民眾(有無資料可稽)?(11分)</p> <p>3、是否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無資料可稽)?(11分)</p>				<p>3、落實執行災時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為，有資料可稽。</p>	
六	災防訓演與整備	<p>1、是否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無資料可稽)?(4分)</p> <p>2、是否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資料可稽)?(2分)</p> <p>3、是否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紀錄可稽)?(2分)</p> <p>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p>	警察局	10	10	<p>1、有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及參與連江縣政府及軍方、航空站災害防救相關演練，有資料可稽。</p> <p>2、該局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資料可稽。</p> <p>3、有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紀錄可稽。</p> <p>4、國際海事衛星電話2部，由專人保管及維護，配合主管機關測試國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紀錄可稽。</p>	

		際海事衛星電話，並維持通訊正常(有無紀錄可稽)?(2分)					
			合計	100分	91		